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 互換邮政包裹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蒙古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为了巩固两友邦間的邮政联系和發展两友邦間的政治、經濟和文化关系起見，根据1953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蒙古人民共和国邮电部簽訂的邮政协定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簽訂本互換邮政包裹协定，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为：副部长 王子綱

蒙古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为：副部长 馬格薩林·奇米德多尔基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書，認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間应办理普通包裹、保价包裹和航空包裹的經常直接互換和經轉的業務。保价包裹只准許以陆路运遞。

## 第 二 条

一、締約双方指定互換局如下：

甲、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航空：北京；

陆路：北京、哈爾濱；

乙、蒙古人民共和国方面：

航空和陆路：烏兰巴托。

二、各包裹互換局經締約双方同意后，可以变更。

三、直封包裹总包的交換地点或运输方法和路綫，由締約双方

用通信方式議定。

### 第 三 条

包裹和它的有关文件都应封入总包內寄發。开拆后的空袋应登列退袋清单免費退还原寄局，但各互換局可以利用对方發来的邮袋，封装發往对方的直封邮件。

### 第 四 条

寄达国互換局在查驗包裹时，如果發現收到的包裹同清单不符、短少或损坏，应繕發一驗証执据或說明書，随第一班邮件用挂号寄給原寄国互換局。

### 第 五 条

一、締約双方經轉的包裹，仅以寄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已有互換包裹業務关系的国家为限。

二、締約双方应将它們可以保証予以經轉的發往或寄自其他国家包裹的国名，互相通知。

### 第 六 条

一、締約双方互換的包裹重量和保价数額，不可以超过以下的限度：

甲、私人包裹——十公斤；

乙、机关和企業的包裹——二十公斤；

丙、保价数額不可以超过一千金法郎。

二、允許互換包裹的尺寸，任何一边都不可以超过一百五十公分，长度和长度以外另一方向所量得的最大周圍合計不可以超过三百公分。

三、包裹的保价数額不可以超过包裹內件的实际价值。这项保价数額应用原寄国的貨幣注明，并由原寄局或寄件人按照現行的折合率折成金法郎。

四、締約雙方，經互相同意後，有權變更本條第一、二款所規定的包裹重量、尺寸和保價數額的限度。

五、關於包裹的交寄和投遞手續，以及包裹內裝有禁止或特許進出口物品的處理辦法，在不違背本協定的情況下，可以按照締約雙方本國的法律和規章辦理。

## 第七條

締約雙方不准互換下列包裹：

甲、重量、尺寸或保價數額超過上條第一、二款規定的包裹；

乙、封裝不合規定的包裹；

丙、快遞包裹；

丁、代收貨價包裹；

戊、過大包裹（真空管除外）；

己、由寄件人預納關稅的包裹。

## 第八條

締約任何一方允許經轉的包裹，也應遵守上條的各項規定。如果第三方另有更嚴格的規定，則應按照它們的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締約任何一方有權按照它本國的規章，對包裹的收寄、經轉和內裝物品加以限制。這些限制應及時通知對方。

## 第十條

締約雙方遇有特殊情況時，有將包裹的寄發或接收暫時停止的權利。採取這項措施的一方應立即通知對方。緊急時應用電報通知。

## 第十一條

一、包裹資費應由寄件人全部付清。

這項資費是由參加運遞包裹的各郵政所應得的終端費和陸路轉

運費或航空運費的總和組成。

二、締約雙方應得的終端費訂定如下：

甲、中華人民共和國應得的終端費，每件：

1 公斤或 1 公斤以下	1.00 金法郎
1 公斤以上到 3 公斤	1.75 金法郎
3 公斤以上到 5 公斤	2.50 金法郎
5 公斤以上到 10 公斤	4.50 金法郎
10 公斤以上到 15 公斤	6.50 金法郎
15 公斤以上到 20 公斤	8.50 金法郎

乙、蒙古人民共和國應得的終端費，每件：

1 公斤或 1 公斤以下	1.00 金法郎
1 公斤以上到 3 公斤	1.75 金法郎
3 公斤以上到 5 公斤	2.50 金法郎
5 公斤以上到 10 公斤	4.50 金法郎
10 公斤以上到 15 公斤	6.50 金法郎
15 公斤以上到 20 公斤	8.50 金法郎

三、陸路轉運費訂定如下：

甲、中華人民共和國應得的轉運費；

散寄包裹每件：

1 公斤或 1 公斤以下	1.00 金法郎
1 公斤以上到 3 公斤	1.75 金法郎
3 公斤以上到 5 公斤	2.50 金法郎
5 公斤以上到 10 公斤	4.50 金法郎
10 公斤以上到 15 公斤	6.50 金法郎
15 公斤以上到 20 公斤	8.50 金法郎

封袋包裹按直封總包的毛重訂算，每公斤（不滿 1 公斤按

1 公斤算)0.45 金法郎。

乙、蒙古人民共和国应得的轉運費：

散寄包裹每件：

1 公斤或 1 公斤以下	1.00 金法郎
1 公斤以上到 3 公斤	1.50 金法郎
3 公斤以上到 5 公斤	2.20 金法郎
5 公斤以上到 10 公斤	3.50 金法郎
10 公斤以上到 15 公斤	5.50 金法郎
15 公斤以上到 20 公斤	6.50 金法郎

封袋包裹按直封总包的毛重計算，每公斤(不滿 1 公斤按 1 公斤算)0.24 金法郎。

四、締約双方互換保价包裹的保价費，每保二百金法郎(或不滿二百金法郎)不可以超过五十生丁。其中五生丁归寄达国所有。

五、經締約双方陆路轉运的保价包裹的保价費，每保二百金法郎(或不滿二百金法郎)应分給每一經轉国五生丁。

六、包裹的航空運費由締約双方另行議訂。

七、本条所規定的各种資費，由締約双方互商同意后，才可以变更。

## 第十二条

包裹退回时，应按照两国的邮政規章向寄件人收取退包費、改寄費、逾期保管費、驗关手續費和其他应收的資費。这些資費归寄达国所有。

## 第十三条

对退回原寄国或改寄第三国的包裹所应付的关税和其他非邮政費用，双方应予注銷。

## 第十四条

如包裹內裝有禁止入口或經轉的物品，但如在報稅清單上已經註明，則這些包裹不可以沒收，應退回原寄國。

但上項規定不包括爆炸物品或易燃物品、鴉片、活的動物等。上列物品應按照締約雙方本國的郵政規章處理。

## 第十五條

一、締約雙方應對寄件人擔負遺失、抽竊或損壞包裹的責任。

二、包裹的遺失、抽竊或損壞，除按照國際郵政慣例免除責任的外，應由發生遺失、抽竊或損壞包裹的一方負責補償。

三、包裹的補償金應同所遺失、抽竊或損壞的實際價值相等，但最多不可以超過以下的標準：

甲、普通包裹每件：

1 公斤或 1 公斤以下	10.00 金法郎
1 公斤以上到 3 公斤	15.00 金法郎
3 公斤以上到 5 公斤	25.00 金法郎
5 公斤以上到 10 公斤	40.00 金法郎
10 公斤以上到 15 公斤	55.00 金法郎
15 公斤以上到 20 公斤	70.00 金法郎

乙、保價包裹不可以超過所保的金法郎數額。

四、上述補償金，由原寄國按照現行金法郎的折合率折成本國貨幣償付。

五、如締約一方代替對方墊付補償金，則應付補償金的一方應自收到付款通知日起最遲在二個月內，將應付的補償金歸還墊款的一方。

## 第十六條

每季賬單由雙方編送簽認後，結付差額。賬款的結算應以金法郎為貨幣單位。

## 第十七条

本协定采用的貨幣单位为等于一百生丁的金法郎。这种金法郎的重量为三十一分之十公分，所含純金成分为 0.900。

## 第十八条

締約双方关于業務上来往的文件应用中文或俄文。

## 第十九条

一、本协定內沒有規定的事項，在同本协定不相抵触的範圍內，可以按照 1953 年 1 月 16 日締約双方簽訂的邮政协定和国际間关于寄遞邮政包裹的慣例办理。

二、在实施本协定各条款遇有問題时，可以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協議解决。

三、本协定經締約双方互商同意后，可以加以修改或补充。

## 第二十条

本协定自 195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限無限制。締約任何一方如願停止履行本协定，可以随时用書面通知对方。本协定应自上項通知發出日起，6 个月后失效。

## 第二十一条

本协定在 1956 年 2 月 25 日簽訂于烏兰巴托，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蒙文和俄文三种文字書就，三种文字的条文具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邮电部全权代表

王子綱

(签字)

蒙古人民共和国

邮电部全权代表

馬格薩林·奇米德多尔基

(签字)